

附件1

石城县公安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公安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公安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公安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的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实施。

(二)掌握敌情、社情，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维护全县社会稳定；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三)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处置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

(五)组织实施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七)贯彻《警卫工作规定》，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实施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九)管理信息通信，组织监察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

(十)负责监所管理，开展狱侦、深挖犯罪等工作，保证监所安全。

(十一)负责本县公安行政案件的申诉复查，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执行和遵守执法制度。

(十二)组织实施禁毒和缉毒工作。

(十三)会同检察院、法院对宣告缓刑、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假释、管制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和教育改造；协助县社区矫正中心对矫正人员的帮教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县邪教、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处置和打击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规划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十六)负责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考核和管理，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负责评授警衔和警衔变动的申报工作，根据《人民警察奖惩条例》嘉奖、报功或记过，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七)负责处理公安保卫工作和队伍建设方面的来信来访；组织实施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查处公安队伍各种违纪案件。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石城县公安局部门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石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23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3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机关工勤人数3人。实有人数小计3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41人，行政在职人数23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机关工勤人数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0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0288.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9.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88.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9.4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0288.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9.4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0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5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9.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46万元，资本性支出79万元。项目支出4084.99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902.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5.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877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2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005.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0.06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38.89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1.1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46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5.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11.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1.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68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6.8万元；资本性支出19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03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588.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9.4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2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305.7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7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20万元，农林

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7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0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5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9.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46万元，资本性支出79万元。项目支出3384.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2.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5.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727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520万元，支出预算为2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2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88.39万元，比2024年（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0.24%，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变化导致的其他交通费用变化。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上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8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目标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及基础设施维修等开支予以补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2：帮助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油气三电保护、实战训练、国保、网侦、打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

”犯罪、打击“黄赌毒”、追逃追赃等案件。

整体绩效目标3：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十）县应急大队、一村一辅警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1：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对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开支予以补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2：为县应急大队保障办公场所一处，保障应急大队队员工资福利，帮助地方公安机关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3：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 立项依据

石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8号、石财函【2020】547号。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公安局

4) 实施方案

为辅助警务人员提供日常办公经费（含服装费等）156万元（156人*1万元/人/年）。为县应急综合大队提供办公用房一处，租金40.5万元。提供警犬技术相关费用6.3万元。

5) 实施周期：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本年度预算安排：202.8万元

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的开展，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更好开展各项交通管理业务工作如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等，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

2) 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 实施方案：按照统筹平衡、基层优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大对单位的经费投入，促进单位经费保障水平，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5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石城县公安局面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减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比上年减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67万元，比上年减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较2024年减少一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30603 人民防空：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0402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203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40220 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2040221 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801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